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市中心城区金桥片区JQ-02（鸡村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局部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南宁市中心城区金桥片区JQ-02（鸡村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局部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《南宁市中心城区金桥片区JQ-02（鸡村）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。

（四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地形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位于金桥路南侧、兴园路西侧（具体位置详见公示图）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调整金桥路南侧、兴园路西侧的规划居住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（详见公示图）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11日。

具体维护内容详见公示图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同时，将从2024年12月12日起（共三个工作日）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（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、今日头条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官方账号）上刊登公告以告知具体公示信息的查询方式。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11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科（联系电话：0771-5609132、5609136，邮寄地址：南宁市锦春路3-1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十楼1012、1013室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科办公室，邮编：530000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11日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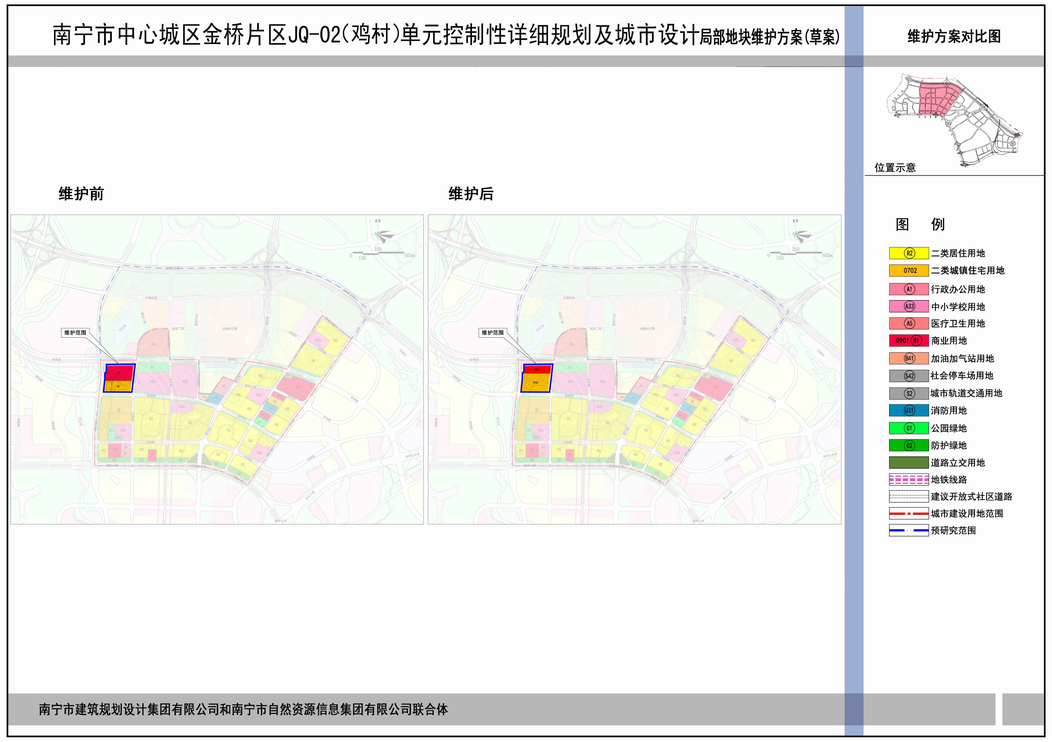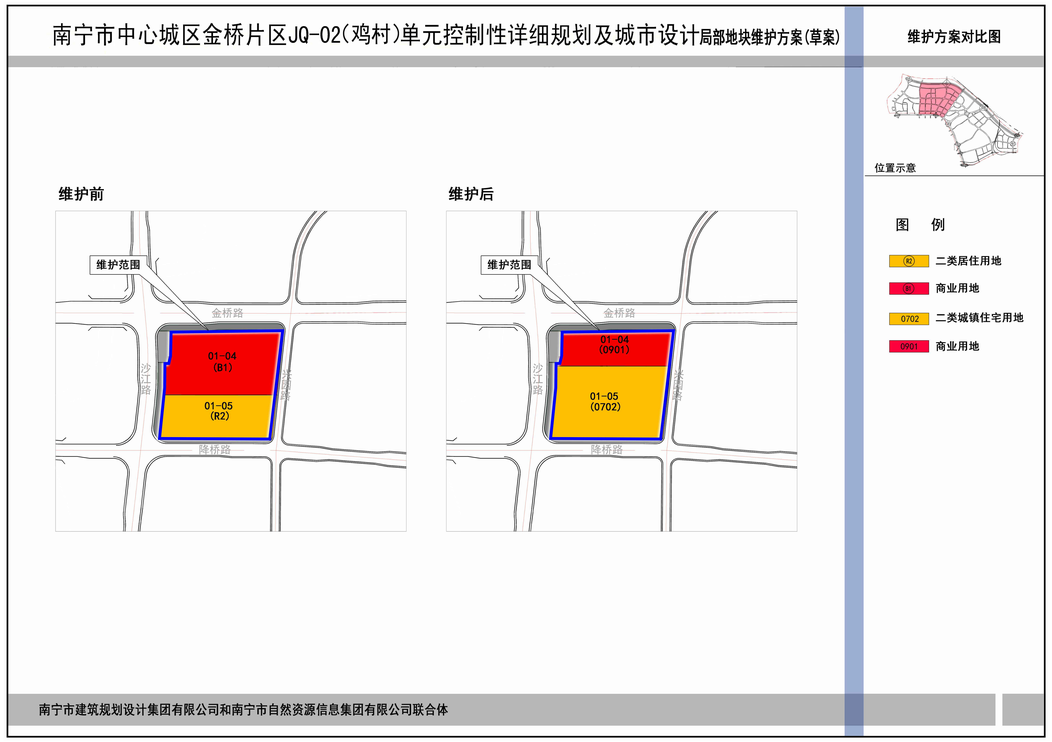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